

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就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、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，认为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，能够准确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出席委员签字：郑登津      吕文栋      任文艺

2024 年 4 月 28 日